

7.5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的2026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技术支持及跟踪评估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实施跟踪评估。2、优先监管地块抽查评估。3、边生产边管控试点项目跟踪评估。4、上海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分析评估。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2026 年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及风险管控。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3 份，签约各方各持1份，交采购人1份。

甲方单位（公章）：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